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盛”）拟为控股子公司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原平天然气”）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作涛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1 年。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盛持有原平天然气 86.11% 的股份，为原平天然气的实际控股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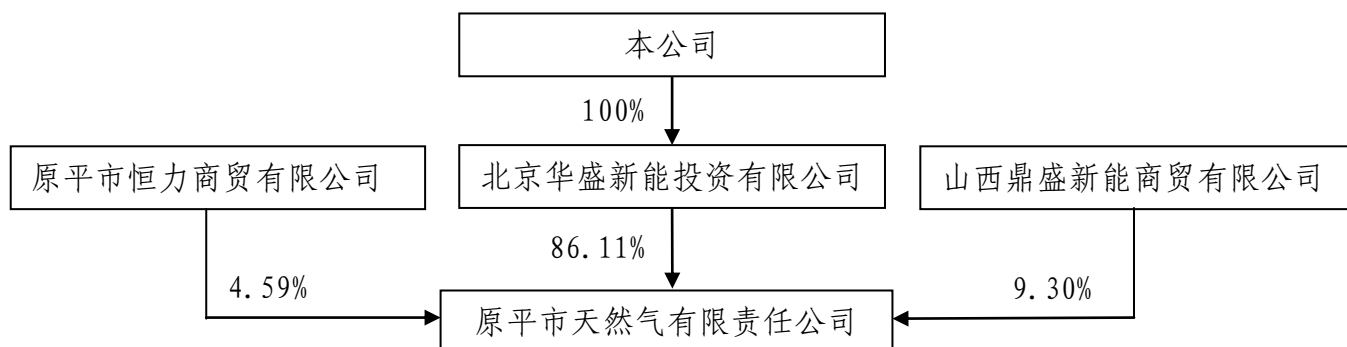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1 日
- 2、注册地点：忻州市原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跨越大道北段路东
- 3、法定代表人：栗智双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壁挂炉、燃气表、灶、配件零售；电子设备销售；燃气管道的配套安装；液化天然气(LNG)的储存及销售；燃气设备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备、房屋及场地租赁；能源技术开发；城镇燃气管道的运输服务；天然气管道封堵、抢修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

						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年				61,258.85	9,255.67	6,937.34
2017年 12月31日	43,057.41	20,695.54	22,361.88			
2018年 1-9月				37,862.20	4,136.15	3,096.55
2018年 9月30日	55,263.16	31,804.74	23,458.42			

注：2017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2、贷款金额：5,000万元
- 3、担保主债权金额：5,000万元
- 4、贷款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5%
- 5、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

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7、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华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作涛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被担保对象原平天然气的实际控股股东，原平天然气此次银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原平天然气资产优良，项目前景良好，本公司对原平天然气的日常经营管理拥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作涛及其配偶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华盛为控股子公司原平天然气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1 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173.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1%。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若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28,173.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7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